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82號

聲 請 人 林冠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莊佳佳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、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故聲請人應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聲請狀當事人欄，相對人雖記載為莊佳佳即莊小佳，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，惟以該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結果，姓名雖為莊小佳，惟其並無更名之紀錄，尚難認本件聲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WG00000000）1紙之發票人莊佳佳即為莊小佳，故請提出系爭本票發票人莊佳佳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